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7-07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和《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暨风险提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及此后至本公告日每月月初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7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7-041)。

2017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渔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吴湘峰,男, 1955年4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董事长,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宗文峰,男,1964年12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董事、总经理、 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阳洲)董事长,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胡世保,男,1966年3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

田金洲,男,1957年12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董事,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康太永,男,1960年9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程庆桂,女,1946年8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独立董事,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

贾建国,男,1965年1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监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刘振水,男,1963年6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监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张军伟,男,1976 年6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监事,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邓荣成,男,1969年10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副总经理、新阳洲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张光华,男,1962年11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副总经理、新阳洲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荆春德,男,1964年11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副总经理,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佟众恒,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副总经理,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王忠尧,男,1961年6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总经济师,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王小霞,女,1971年10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总会计师,住址: 北京市朝阳区。

陈明,男,1963年7月出生,时任中水渔业董事会秘书,住址: 北京市宣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中水渔业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所有当事人均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中水渔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4年11月27日,中水渔业发布停牌公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4年12月29日,中水渔业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议案,以22,000万元收购张福赐持有的新阳洲55%股权。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完成55%股权交割过户,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新阳洲2014年12月30日股东会以及2014年12月31日董事会决议,宗文峰、张光华、邓荣成、张福赐、张某庆任新阳洲董事会董事,其中宗文峰任新阳洲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张福赐任新阳洲副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5月,中水渔业先后向新阳洲派驻财务总监江某夫、总经理助理汤某兵、出纳、行政人员等工作人员。

2015年3月, 中水渔业委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亚太) 对新阳洲2015年度财务报表期初数据进行审计。2015年4月,中审亚太在审计过程中发现新阳洲存在存货盘亏及应收账款回款缓慢等问题,并要求新阳洲补充提供相关资料。根据审计情况,新阳洲初步确认“2015年第一季度存货账实差异58,765,445.75元, 代收回预付账款15,358,617.89元, 无票的固定资产7,805,758.00元, 无票的运输费用2,469,400.00元”, 账实不符金额总计84,399,221.64元。中水渔业在编制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时, 将上述账实不符金额84,399,221.64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其他,调整原因为“张福赐未能提供确认资料,暂时调整入其他”。同时,中水渔业在季报中将其他应收款增加的原因披露为“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07.3%,主要是由于公司收购张福赐所持有的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55%股权,该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2015年4月至8月,新阳洲对相关账务进行自查核实,并逐步发现张福赐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新阳洲对2014年度财务报表初步调整还原后,2015年7月30日,宗文峰、邓荣成、王小霞、中审亚太合伙人李某和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项目负责人张某在中水渔业会议室开会讨论,并知悉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约为2.2亿元。会后,国都证券张某将会议内容形成了书面记录,于2015年7月31日通过邮件发送至宗文峰、邓荣成和王小霞。对于邮件附件中提及新阳洲对张福赐其他应收款情况,中水渔业没有提出异议,并采纳了国都证券提出的建议,即对新阳洲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外配,张福赐以其获得分红冲减其他应收款金额。2015年8月17日,新阳洲时任总经理助理吴某秀将更新的新阳洲公司试算平衡表及调整分录通过邮件发送至王小霞、李某、张某等人。

2015年8月21日,张福赐在四份《2014年度财务信息确认书》上签字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198,854,426.47元。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发生在2014年下半年。

2015年8月28日,中水渔业披露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水渔业在编制201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时,仍然延续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会计处理,即仅将2015年第一季度初步确认的新阳洲账实不符金额84,399,221.64元调整到其他应收款-其他。

由于中审亚太与新阳洲未能对最终的试算平衡表及调整分录达 成一致意见,中审亚太最终没有出具审计报告。2015年9月,新阳洲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对新阳洲 2014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

2015年9月25日,大信出具了对新阳洲2014年度的审计报告,在张福赐签字确认的四份《2014年度财务信息确认书》基础上,经过审计调整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80,329,584.47元。大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于2015年10月16日由中水渔业单独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情况在中水渔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也进行了披露。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张福赐偿还其他应收款11,905,539.34元。因此,截至2015年6月30日,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168,424,045.13元。

中水渔业不晚于2015年7月31日知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阳洲对张福赐的其他应收款金额约为2.2亿元。2015年8月21日,吴某秀将四份《2014年度财务信息确认书》交给张福赐签字,并将确认书原件交给了新阳洲财务人员进行处理。在当时中水渔业总会计师,对新并购的民营企业,本着职业审慎的原则要求新阳洲初期财务数据的认定必须经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新阳洲董事会通过后再行确认。三是直至2015年10月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并公开披露后、且财务顾问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后, 上述问题于第三季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水渔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第二,恳请我局减轻或免除对其行政处罚。一是此次问题主要是交易对方其他应收款信息,涉及面广,取证困难,历时较长,无论是账务处理还是信息披露难度很大。二是交易对方张福赐涉嫌犯罪是上述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处理的根本原因。三是在此事项上恪守了总会计师职责,及时对异常事项履行了提醒和报告的义务,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关处理,做到了勤勉尽责。四是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

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程庆桂、康太永、胡世保、荆春德、佟众恒、王忠尧、田金洲除了陈述与中水渔业相同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一是在中水渔业披露相关信息的过程中,虽已了 解相关具体信息,但没有向其他董监高人员通报。二是已经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二是中水渔业的董监高人员由固有股东提名,实 行任期制,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熟悉和掌握程度无法与上市公司的 专职人员相比,我局处罚将加重董监高人员的经济负担。四是认真对 待、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因此,恳请减轻或免除对其的行政处罚。

陈明提出:一是我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所列信披违法事项,在董事会秘书不知情的前提下,不应视为董事会秘书的失职行为。二是董事会秘书在中水渔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依法依规履行了其应 尽的职责。三是董事会秘书不是因为个人失职行为,而仅仅因为信息 披露责任人这一岗位是否应该接受处罚,目前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四 是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保证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王小霞提出:第一,中水渔业2015年半年度报告账务处理不存在问题,进行了应尽的财务信息披露。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半年度报告时对其他应收款——张福赐进行账务处理条件并不具备,半年度报告时中水渔业未取得张福赐提供的《2014年度财务信息确认书》,同时仅仅以签字日期为8月21日来确定是否账务处理,依据不够充分。二是作为中水渔业总会计师,对新并购的民营企业,本着职业审慎的原则要求新阳洲初期财务数据的认定必须经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中介机构出具正式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审核、新阳洲董事会通过后再行确认。三是直至2015年10月大信出具审计报告并公开披露后、且财务顾问出具独立审核意见后, 上述问题于第三季度及时进行了账务处理, 中水渔业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第二,恳请我局减轻或免除对其行政处罚。一是此次问题主要是交易对方其他应收款信息,涉及面广,取证困难,历时较长,无论是账务处理还是信息披露难度很大。二是交易对方张福赐涉嫌犯罪是上述问题未能得到及时处理的根本原因。三是在此事项上恪守了总会计师职责,及时对异常事项履行了提醒和报告的义务,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相关处理,做到了勤勉尽责。四是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

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程庆桂、康太永、胡世保、荆春德、佟众恒、王忠尧、田金洲除了陈述与中水渔业相同的申辩意见外,还提出:一是在中水渔业披露相关信息的过程中,无从知悉也未知悉相关具体信息。二是已经履行了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三是中水渔业的 董监高人员由国有股东提名,实行任期制,对上市公司相关规定的熟 悉和掌握程度无法与上市公司的专职人员相比,我局处罚将加重董监 高人员的经济负担。四是认真对待、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因此,恳请 免除对其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申辩意见,我局认为:第一,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显示, 吴某秀于8月21日将四份《2014年度财务信息确认书》交给张福赐签字,并将签字后的确认书原件交给了新阳洲财务人员进行处理。在当时中水渔业已经向新阳洲派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出纳等多名工作人员的情况下,中水渔业应当及时知悉签字情况。第二,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独立于审计责任,不应当依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其他中介机构的意见。第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有赖于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勤勉尽责,上述人员对信息披露事项承担法定的保证责任,不知情、未参与等事项并不是法定的免责事由。第四,上述当事人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 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中水渔业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四十五万元;

二、对吴湘峰、宗文峰、邓荣成、张光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十五万元;

三、对王小霞、陈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五万元;

四、对胡世保、田金洲、康太永、程庆桂、贾建国、刘振水、张军伟、荆春德、佟众恒、王忠尧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三万元。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 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北京证监局 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该行政处罚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已调查、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未认定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或欺诈发行行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公司股票不会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处罚决定而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

三、公司对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立案调查期间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向全体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7-007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7年11月15日、2017 年11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 2017年10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再次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风险

1、产品质量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产品面向最终消费者,属于日常消费品,有效的质量管理是企业的生命线。随着政府和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食品质量安全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乳制品生产商,一直本着为广大消费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视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公司多年来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切实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通过 ISO9001体系认证(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牛乳、含乳饮料及乳粉的开发与生产)和HACCP认证[液体乳(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和乳粉(全脂乳粉、调制乳粉)的生产;含乳饮料、固体饮料的生产],企业硬件和软件方面均达到了乳制品行业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从原材料采购和生产、成品检验入库、低温产品冷链运输和产品召回等环节严格控制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出现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虽然本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管理制度,产品质量控制贯穿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但是,乳制品行业生产链条长、管理环节多,公司仍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因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发生。如果本公司产品质量发生问题,将会导致公司品牌信誉度下降,公司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并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赔偿等情形,这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2、乳制品行业风险

(1)行业负面报道对乳品行业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对乳制品行业的质量问题极为敏感,本行业或上下游行业不时发生相关的负面新闻报道,如行业内其他企业经营不规范造成食品质量安全事件、国际知名品牌奶粉乳企召回产品(后已证实非食品安全问题)等,都对本行业及相关企业造成了重大影响。如未来继续发生相关不利事件,可能会影响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也可能造成消费者信心的动摇,选择暂时不购买乳制品产品,从而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2)行业监管日趋严格导致成本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强对乳制品行业的日常监管,完善监管法律体系,先后出台了《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和《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版)》等法规政策文件,进一步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虽然上述法律法规的出台有利于整顿行业秩序,将不能达到要求的小企业清理出市场,有利于乳制品行业的长远发展。但是,为了满足乳制品行业不断提高的质量监管规定,公司需要购置新的检测设备、加大质量控制力度和增加检验人员,短期内存在质量控制成本上升的风险。

(3)奶牛养殖行业疫病风险

近年来,动物疫病如口蹄疫、禽流感等在国际、国内养殖业中时有爆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畜牧业的发展。如果爆发大规模的动物疫病,公司及养殖户将因奶牛疫病而受到影响,同时公司自产及外购原料奶等业务也将受到影响。

若牛类疫病在中国内地大规模爆发,则消费者将可能因产生恐惧心理而减少乳制品购买量,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额。虽然目前国内尚未出现大规模的牲畜类传染性疾病,但该类事件一旦发生,将会对整个乳制品行业产生较大的冲击。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奶牛养殖行业发生疫病而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产品消费量下降以及自有奶牛减值的经营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生活质量的提高,消费者对乳制品认识的加深,乳制品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品质高、特色鲜明的乳制品越来越受到城市和农村居民消费者的青睐,乳制品消费需求进入稳步上升通道。因此,拥有安全稳定的奶源基地、销售半径合理、地域文化亲和的区域性城市型乳品企业的竞争优势日趋明显,市场份额将进一步提高。此行业趋势将给公司进一步扩张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三聚氰胺事件”以来,我国乳制品行业发展较为迅速,竞争日趋激烈,奶业资源正向少数几个乳业巨头快速集中,前十家大企业销售收入占到整个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的一半以上,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双巨头竞争格局已经稳固,两家公司未来几年还将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新希望、光明乳业和三元股份紧随其后。未来,全国一线品牌有可能通过并购方式收购甘肃省本地中小规模乳制品加工企业,并通过投资扩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上游原料奶资源,进一步提高其在甘肃市场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甘肃省本土乳制品企业带来较大的市场冲击。同时随着雀巢、惠氏等境外乳品企业纷纷进军中国,其在巩固高端奶粉市场地位的同时亦逐步介入液态奶领域,国内乳品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作为区域性品牌的城市型乳品企业,公司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但如果本公司未能在竞争中实现规模、产品、技术和市场拓展方面的快速提升,提高市场地位,则公司有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发展速度放缓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2、销售区域市场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区域性的乳品企业在区域市场占有率、区域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结构、奶源控制、营销网络、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甘肃省和青海省,报告期内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平均在90%以上,公司产品较少涉足较发达的中、东部地区。但随着蒙牛乳业、伊利股份在西北地区投入力度的增大和本地乳品企业的成长, 公司市场营销策略及新产品研发的压力逐步增大,公司在甘肃、青海市场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将受到影响。

甘肃和青海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重点区域,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细作甘肃和青海市场,针对重点市场需求开发具有竞争力的产品,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区域优势地位。但如果公司乳制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原料供应不足和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和白糖、香精等辅料,其中原料奶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8.82%、47.91%、49.38%和50.25%。

报告期内,原料奶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目前,公司通过合作及自有牧场有效满足了公司对原料奶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积极通过扩大自有牧场养殖规模的方式来保障原料奶的长期稳定供应。此外,公司已与规模较大的奶源供应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原料奶供应,通过大宗采购主要原料以降低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乳企对原料奶的需求量超出原料奶有效供给量较多,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四)销售费用率上涨的风险

乳制品行业属于消费品行业, 多种形式的广告宣传和促销活动对于推广公司品牌、促进产品销售十分重要,因此,乳制品企业的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销售费用不断增加,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分别为3,384.59万元、3,810.77万元、5,309.90万元和3,346.90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66%、6.09%、7.97%和10.76 %。公司属于地区性乳制品龙头企业,目前业务区域主要在甘肃省、青海省,公司主要集中在西北地区投放广告并进行促销,销售费用中的广告支出、促销费用等比大部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少。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经销模式、分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不同的销售模式对销售费率会造成较大影响。同时,业务区域较为集中也使公司的运输费用、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相对较少。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扩张,部分高端产品陆续进入沿海市场,公司可能需要通过电视、公交、地铁、互联网等平台,提高新开拓市场消费者的产品认知度,以致需要支出更多的广告宣传、促销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区域扩张,公司运输成本、销售人员差旅费用等也会相应增加;此外,如果未来公司有新产品上市,或推出新的品牌营销活动,公司均需要加大广告宣传力度,提升产品和品牌形象,使广告宣传费用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未来面临因销售费用增加、销售费用率提高而使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4%、13%、11%和4.85%。本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奶牛引进及产奶、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因此发行人当年的净利润增长速度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加速度,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过快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因享受农产品免征所得税政策等税收优惠,测算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432.74万元、222.23万元、298.67万元和318.24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62%、3.03%、3.93%和18.43%。

按照发行人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测算, 发行人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减免所得税款分别为736.91万元、856.70万元、891.44万元和412.56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1.27%、11.70%、11.74%和10.93%。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较大影响,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如果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七)财政补贴金额的变化导致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乳制品作为基础农产品,能带动农业产业化经营,与农民及广大消费者的利益密切相关,是关系国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产业,全行业的生产企业均受到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倾斜支持。公司作为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其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行业,故近年来收到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计入当期损益的各种政府财政补贴资金分别为852.82万元、1,592.49万元、1,679.55万元和1,566.63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04%、21.74%、22.13%和41.51%。

未来几年,可以预计国家支持农业发展的政策和当地政府对农业龙头企业的支持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公司每年实际收到的财政资金及确认的损益金额会因为具体项目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其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存在波动的可能。

(八)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九)生产性生物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变化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生物资产公允值调整的影响,而有关调整受多项假设所限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一直受到奶牛的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影响,后续的经营业绩将持续受该等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影响。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但并不产生任何现金流。投资者需要关注生物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对于本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及评估所使用的假设前提可能与未来实际情况的偏差。

(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圣源牧场未来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养殖基地均取得了合法有效的生产经营必备的资质证书,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准运证明、排污许可证书等,目前经营不受影响。其中,榆中瑞丰、兰州瑞兴、临夏瑞园、临夏瑞安、武威瑞达、青海圣亚、宁夏庄园共计7个子公司牧场所在区域未被各地政府列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宁夏庄园所在地还未明确禁养区、限养区,但其位于由当地政府主导并已经自治区发改部门立项推进“种养结合整县推进试点项目”的“金银滩镇优质奶牛核心区”;2017年6月,西宁市政府下发《西宁市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试行)》,青海圣源养殖所在地被列入禁养区,西宁市政府将其列入2018年搬迁计划,因而圣源牧场存在未来搬迁风险。

(十一)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12.37万元,同比减少9.54%,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区域市场竞争因素,特别是上半年青海市场竞品价格战,使得公司销售数量和收入受到一定的影响;二是公司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制定了产品结构细分的差异化的营销策略,并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予以淘汰。上述因素使得公司2017年1-6月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017年1-9 月,公司经营稳定、业绩与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实现营业收入 477,161,108.3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11%;实现净利润54,250,302.94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37,747,982.19元,较去年同期下降9.07%。

根据管理层预测数据, 公司2017年1-12月与上年同期相比, 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在2.40%-3.90%之间,净利润下降幅度在3.83%—7.79%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在4.78%—9.71%之间。

因此,公司1—12月营业收入、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小幅下降的风险,但上述业绩波动幅度较小、波动原因符合公司的经营策略和所属区域的市场实际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7-107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股东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博德奥”)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解质押情况

科博德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解除质押。

二、股份质押情况

科博德奥近日将其持有的12,48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2.73%)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9年11月11日。

截至公告日,科博德奥持有本公司43,097,21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44%。此次股份质押后,科博德奥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8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96%,占公司总股本的2.73%。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编号:临2017-02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出资设立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金属集团”),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贵金属集团。该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15日、2016年4月14日、2016年4月19日、2016年8月10日、2017年10月20日及2017年1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公告。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贵金属集团转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2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贵金属集团提交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金属集团批复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能否顺利完成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权划转事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Q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得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苏银监复(2017)241号),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上述事项尚需得到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106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7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93);2017年11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于2017年11月10日披露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7年11月15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7,793,252股,总金额为人民币371,331,826.96元(不含手续费),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89元/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欧浦智网 公告编号:2017-097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1月16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函告,获悉英顺管理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英顺管理	是	50,519,094	2014年4月1日	2017年1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50,519,094	-	-	-	100%

2、股东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英顺管理	是	19,000,000	2017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5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61%	融资
合计	-	19,000,000	-	-	-	37.61%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英顺管理持有公司50,519,098股股份,占公司总数的4.78%。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0%。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